**广东省地方标准**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

**（送审稿）**

**编制说明**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来源 1

二、标准编制目的及意义 1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2

四、预期经济效益 3

五、编制依据 3

六、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4

七、编制工作过程 6

八、后续工作进度安排 8

九、编制单位概况 10

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12

十一、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2

十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2

十三、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2

十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2

十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2

十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3

# 一、项目来源

2022年4月15，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171号），项目组根据相关要求于2022年5月5日向省标委会秘书处提交了申报材料，完成了申报工作。

2022年8月2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广东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纳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要求2年内完成此项工作，由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二、标准编制目的及意义

目前我省高速公路救援尚缺乏统一、健全的服务标准和基本服务流程，缺少统一的全过程监督评价体系，甚至没有建立统一的救援服务平台，随着路网的不断密织，高速公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也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传统救援模式下救援资源分散、资源配置不合理、作业标准化程度低、效率不高、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等弊端也日益凸显，因此我省作为交通大省亟需出台针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的相关标准，以确保省内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体系完整、作业规范、救援及时。

因此，针对以上高速公路车辆救援面临的现状，特制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可统一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标准体系，使省内车辆救援服务标准有据可依，同时救援标准的统一也大大提高了行业救援机构的整体水平，对促进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保证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具有重要的意义。其现实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高速公路救援是一项生命工程。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的建立，能提升救援效率，可有效提高事故伤者生存几率，最大限度保护出行者生命安全，是一项不可或缺的生命工程。

（2）车辆救援标准的建立对构建快速高效、紧密协作的高速公路救援体系，对保障公路网运行畅通、保护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安全工程。

（3）车辆救援标准的建立是高速公路救援工作的发展。全面加强救援服务标准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更高品质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既是交通行业初心和使命的具体体现，也是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发展工程。

总体来说，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的制定对有效挽救生命、降低财产损失、减缓交通拥堵、提高清障救援工作效率、提升对车主的服务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现实意义。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1）交通运输部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行业标准《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本标准主要对道路清障车辆救援的准备工作、现场操作规范及事后处置进行了规定（本标准不适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标准已于2014年9月1日实施。

（2）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了江苏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服务规范第4 部分：清障救援服务》（DB 32/T 3522.4—2019），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总体要求，包括服务设施、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要求与质量等内容，适用于高速公路事故或故障车辆的日常清障救援服务，包括排障、吊装、拖行等服务工作，本标准已于2019 年 3月30开始实施。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日发了布了湖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与管理规范》（DB43/T 2136—2021），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救援站建设、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建设、操作规程、服务收费、信息公布与服务监管等内容，并附上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形象标准示意图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作业表单示例，本标准已于2021年10月3实施。

（4）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行业标准《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1部分：术语》（JT/T1357.1—2020），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车辆清障救援专用的或常用的术语及其定义；《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2部分：装备》（JT/T1357.2—2020），本部分规定了清障车技术要求和运营配置要求，适用于清障车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选用；《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第3部分：企业》（JT/T 1357.3—2020），本部分规定了道路清障救援企业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人员条件、设备条件、设施条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适用于从事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的企业管理。该行业标准已于2021年3月1开始了实施。

# 四、预期经济效益

（1）《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的预期直接经济效益

标准的编制及发布可规范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标准体系，使得省内车辆救援标准有据可依，能提升救援效率，可有效提高事故伤者生存几率，对保障公路网运行畅通、保护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的预期间接经济效益

 标准的建立对构建快速高效、紧密协作的高速公路救援体系，对保障公路网运行畅通、保护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更高品质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既是交通行业初心和使命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意义。

# 五、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遵循“相关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真实性”的基本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应用参考了以下规范文件：

（1）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GB 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3）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4）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5）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6）GB/T 3565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

（7）GA/T 1044.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规范第1部分：高速公路；

（8）GA/T 488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9）QC/T 645 清障车；

（10）JT/T 891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

（11）JT/T 1357.1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1部分：术语；

（12）JT/T 1357.2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2部分：装备；

（13）JT/T 1357.3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3部分：企业；

（14）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15）JT/T 107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16）JT/T 107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讯协议。

# 六、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2.**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明确本标准所涉的工作对象、适用范围等内容。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本标准引用的相关文件。

（3）术语和定义：根据国内相关政策、标准和文件，对本标准涉及的有关名词进行定义。

（4）总体要求：明确本标准所涉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循的联动救援机制和坚持信息公开与接受监督的原则。

（5）车辆救援服务体系建设：对机构组织、服务人员、救援装备、救援驻勤点设置、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培训演练等内容作出了要求。

（6）操作规程：明确了车辆救援服务的操作规程，对救援准备、救援服务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应急转移、特殊事件处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并绘制了车辆救援工作流程图。

（7）服务收费：明确了车辆救援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及对收费争议处理的方式。

（8）服务管理：对车辆救援服务工作中的信息公布、回访机制、投诉处理以及服务考核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9）附录：推荐了清障车基本装备推荐配置清单，规范了车辆救援服务作业表单示样和车辆救援服务协议书模板及车辆救援服务举报投诉处理登记表。

##  3.标准大纲目录

第1章 范围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第4章 总体要求

第5章 车辆救援服务体系建设

5.1 机构组织

5.2 服务人员

5.3 救援装备

5.4救援驻勤点设置

5.5信息平台

5.6管理制度

5.7培训演练

第6章 操作规程

6.1 救援准备

6.2 救援服务

6.3 应急转移

6.4 特殊事件处置

第7章 服务收费

7.1 收费标准

7.2 争议处理

第8章服务管理

 8.1信息公布

8.2回访机制

8.3投诉处理

8.4服务考核

附录 A 清障车基本装备推荐配置

附录 B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作业表单示样

附录 C 车辆救援服务协议书

附录 D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举报投诉处理登记表单示样

# 七、编制工作过程

（1）标准编制的工作启动。2022年2月，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与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的编制工作，成立了标准编制项目组，并于2022年3月组织了标准的调研工作和专题研讨会，经过调研和讨论完成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初稿）。

（2）立项申报。2022年4月1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171号）；2022年4月28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交标字〔2022〕4 号）。项目组根据相关要求于2022年5月5日向省标委会秘书处提交了申报材料，完成了申报工作。

（3）立项通过。2022年8月1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第一批拟立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被列入拟修订计划。2022年8月2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正式被列入修订计划，要求2年内完成此项工作。

（4）初稿编制及审查会。2023年2月17日，编制组完成《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初稿，并组织开展了初稿审查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针对标准初稿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和意见。后期编制组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完成了初稿修改工作。

（5）增加编写单位。在组织规范制定过程中收到省内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规范编写工作的申请，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对规范的救援装备、操作规范的内容编写具备专业知识与指导性意义，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对规范的车辆救援服务体系建设、操作规范的内容编写具有丰富从业及管理经验。为确保该规范科学适用，贴近行业特点及需求，更具操作性、实用性，经我司和华路公司商议，新增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工作。

（6）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执行情况

2023年6月13日，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就《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内6家代表性单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粤信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函进行了征求意见。根据统计共收到6家单位的11条修改意见，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和执行情况如下表7-1所示：

**表7-1 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修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号** | **意见或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 1 | 5.2.4 | 明确“持证”种类 | 采纳。已删除“持证” |
| 2 | 6.2.5 | 车辆救援现场应首选“顺向救援”进行操作 | 采纳。改为：车辆救援现场一般应按照“顺向救援”进行操作 |
| 3 | 6.2.10 | 提供电子发票或免费邮寄服务 | 采纳。改为：提供电子发票或免费邮寄服务 |
| 4 | 6.2.12 | 调整明确 | 不采纳。《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6.1规定：清障救援结束后，应由作业现场中心位置向来车方向远端依次撤除标志、标牌。解除安全围闭分撤除和回收两个步骤，一般情况先从作业现场向来车方向远端把反光锥形筒、警示标志等撤除至路肩地带，再从来车方向最远端进行回收，确保回收在相对安全区域内进行；同时，汽车救援员更好的实施警戒瞭望，并且以更短的时间完成操作，确保更安全高效 |
| 5 | 附录A | 灭火器种类不宜默认干粉灭火器和规格 | 采纳。改为：手提式灭火器。灭火能力应不低于GB 4351.1中规定的2A级和55B级 |
| 6 | 附录A | 建议取消新能源车救援工具包要求 | 不采纳。现社会上新能源车辆越来越多，救援新能源车辆比例也随之上升；配备电笔、绝缘手套、绝缘胶布及扎带等简单工具包，便于汽车救援员在关闭电源开关的情况下对新能源车辆进行简单的检测、处理，检测车辆是否存在带电、漏电情况，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救援 |
| 7 | 附录A | 建议取消防毒面具要求 | 不采纳。危化品车辆救援一般在专业人员处置后，确保安全情况下开展；配备并佩戴防毒面具，可在其他意外情况发生时，更好的对拯救队员进行人身安全的保护 |
| 8 | 6.2.9 | “录像存档”、“录像存档应保留3个月以上”建议修改为“拍照或录像存档”、“照片或视频存档应保留3个月以上” | 不采纳。录像更能充分体现作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记录仪进行录像操作方便，可随时拷出进行存档 |
| 9 | 6.2.10e） | “应说明原因并根据当事人要求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建议修改为“应为当事人当提供电子发票下载服务或免费邮寄服务” | 采纳。改为：根据当事人要求提供电子发票或免费邮寄服务 |
| 10 | 5.3.1 | 建议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车辆救援需求配备救援服务车辆、专业设备工具等救援装备”调整为：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配备救援服务车辆、专业设备工具等救援装备 | 部分采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第一点规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条款改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车辆救援需求统筹配备救援服务车辆、专业设备工具等救援装备 |
| 11 | 6.4.7 | 建议将“汽车救援员及时报请公安交管部门和公路路政管理部门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改为：汽车救援员应及时报请公安交管部门采取临时交通管制 | 采纳。改为：汽车救援员及时报请公安交管部门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并及时报告公路路政管理部门 |

根据征求意见完成了修改，形成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送审稿）及反馈意见回复表。

# 八、后续工作进度安排

基于前期研究成果和目前已开展的工作，编制组将继续推进后续的标准制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如下表8-1所示。

**表8-1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工作计划表**

| **编制****阶段** | **序号** | **工作阶段** | **主导单位（部门）** | **工作内容** | **计划时间** |
| --- | --- | --- | --- | --- | --- |
|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阶段** | 1 | 送审稿审核 | 粤运拯救、公路运养分会 | 1. 粤运拯救将送审稿报标委会公路运养分会。
2. 对送审稿进行审核后报厅相关处室审核。
 |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5日 |
| 2 | 行业征求意见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印发行业征求意见通知，开展至少一个月的征求意见。 | 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15日 |
| 3 | 收集反馈意见 | 公路运养分会、粤运拯救 | （1）公路运养分会汇总反馈意见；（2）粤运拯救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3）粤运拯救形成标准送审稿，报公路运养分会。 | 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31日 |
| **送审稿审查阶段** | 4 | 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 公路运养分会 | （1）公路运养分会审核粤运拯救报送的标准送审文件，会厅相关处室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5日 |
| **总校阶段** | 5 | 形成总校稿 | 粤运拯救 | （1）粤运拯救根据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和代表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总校稿。 |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5日 |
| 6 | 总校稿校核和审查 | 粤运拯救 | （1）总校人（主编单位成员或主审人）组织召开标准总校稿总校会；（2）总校会应对标准总校稿逐条审查，并对总校稿及条文说明的数据准确性、表述规范性、逻辑严谨性、用词用语完整性、符号代号一致性等内容进行全面校核和审查。 | 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5日 |
| **报批阶段** | 7 | 报批稿 | 粤运拯救 | （1）粤运拯救根据总校会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总校稿，形成报批稿；（2）将报批文件报公路运养分会。 |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5日 |
| 8 | 报批文件进行审核 | 公路运养分会 | （1）公路运养分会对粤运拯救报送的报批文件进行审核，并征询厅相关处室的审核意见；（2）审核通过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 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5日 |
| 9 | 报批文件进行审核 | 标委会（秘书处） | （1）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公路运养分会提交的报批文件；（2）审核通过后，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 | 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0日 |
| 10 | 报批文件进行审核 | 管委会（办公室） | （1）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标委会（秘书处）报送的报批文件；（2）审核通过后，管委会（办公室）行文将报批文件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 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
| 11 | 发布地方标准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的报批文件进行审核并公示；（2）公示结束无异议，发布地方标准，并报国标委备案。 | 2024年3月21日~2024年5月1日 |

# 九、编制单位概况

本标准由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四家单位在科研管理与实施、标准编制、车辆救援服务工作、高速公路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1）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是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车辆救援及相关业务，是广东省内规模最大、位居全国前列的专业车辆救援企业。至今，粤运拯救公司服务里程达7002公里，共77条路段，约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63%，约占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里程的88%，设置191个救援驻勤点，1个培训中心、1个呼叫调度监控指挥中心，拥有员工近1000名，各类救援设备670多台，现每年清障救援服务作业量达20余万宗。公司以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服务体验为导向，搭建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起服务优化管控体系，搭建的“广东省道路救援信息系统”和“基于5G+AI技术的视频监控救援云服务平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公司的《创新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模式》在2020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兴安和安全宣教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被评为科技创新技术装备产品特别优秀案例、“基于5G+AI技术的视频监控救援云服务平台”获得了2021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智慧交通专题赛决赛中取得二等奖。公司先后为港珠澳大桥、江西省、辽宁省提供道路救援技术咨询服务，并参与了交通运输部多个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管理办法、标准的编写和评审工作。

 （2）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60年的广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于2002年3月重组成立，是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交通科技研发、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咨询设计和计量检定等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具有国家发改委甲级工程咨询资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结构甲级、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司技术咨询方面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标准编制组在课题研究、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主持并参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二册 安全技术）》、《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入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停放分类管理指引》、《省交通集团公路建设工程沥青拌合楼配套天然气站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桩基水磨环切成孔施工安全作业指南》、《广东省交通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首件门架工程安全作业指南》、《广东省交通运输安全宣传工作指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为本标准编写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技术服务。

（3）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汽车援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9日，市属国有企业，是广州交投集团交投路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不仅做大做强高速公路清障、拯救业务，同时还对外拓展其他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包括充电站、保险公估和停车场等。

公司目前共有人员93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有82人），各种作业车辆约70台，其中大型4轴、3轴拯救车辆占比约15%。公司依托交投集团高速公路资源，将高速公路清障、拯救服务里程延伸至500公里，约占集团经营管理道路总里程的80%。涵盖广州市主要高、快速路，包括广州环城高速全线、机场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北三环高速、南沙港快速路、广台高速、大广高速及新光快速路。

（4）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公安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的成员单位，国家定点专用汽车生产民营企业，国家清障车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主笔单位，广东省装备制造50骨干企业，具有20多年汽车改装、生产的历史和经验，累计已创50多项国家专利技术。2003年和2004年，承办全国清障车技术研讨会和全国《清障车》标准修订审查会；2009年12月经省三部委批准成立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参与起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汽车救援员》，并于2021年成为《汽车救援员》职业技能认定评价机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粤海牌道路清障车、粤海牌高空作业车、粤海牌淤泥抓斗车。其中粤海牌道路清障车是引进和吸收美国等国外先进技术，根据我国公路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而开发生产，分为“拖吊”“平板”“旋转”“升降”“普通”五大系列，载重量从2吨至75吨共150多个品种，产品及其售后服务覆盖除台湾省外的全国所有省区，市场占有率达到45%左右，政府采购招标中标率达到80%。公司坚持做专、做大、做优、做强，产品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通过IS0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3C认证，具备年产清障车3,000台套的生产规模、专业设备和实际能力，拥有激光切割、冲压、机械人自动焊、电泳等专用生产设备。

# 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于2022年3月21日委托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进行了查新工作，根据标准查新技术报告反馈，没有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相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 十一、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十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三、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地标《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 十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高速公路营运单位、车辆救援服务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向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 **十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编制组

 2023年7月30日